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10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3 偵 30008 字第

660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ZAW ZAW、THU YA MYINT、  
KYAW ZIN WIN 等三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  
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0008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三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